



# 保安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ZX20250330

招标编号：ZTXY-2025-F210282

项目名称：中国音乐学院（北四环中路35号）安保服务项目（26）

服务名称：校园保安服务

甲方：中国音乐学院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8日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国音乐学院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一、保安服务合同目的

为了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二、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乙方提供岗位7个。

2、服务期限14个月（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3、服务地点：具体以校方要求地点为准

4、服务内容：校园内安全防范、防盗、防火、巡逻、守卫、防突发事件的保安服务。

校园范围：校园围墙（包含围墙）以内，以及校门两侧各50米之内。

### 三、安保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制度

安保人员的工作时间、加班、休假及探亲，按照甲方工作制度执行，但甲方所提供相关管理制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四、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1,944,32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

##### 2. 计费标准

| 序号    | 服务区域   | 最低设岗数        | 单价<br>(元/月) | 服务期<br>(月)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南门固定岗  | 2            | 4,500.00    | 14         | 504,000.00 |      |
| 2     | 西门固定岗  | 1            | 4,500.00    | 14         | 252,000.00 |      |
| 3     | 北门固定岗  | 1            | 4,500.00    | 14         | 252,000.00 |      |
| 4     | 中控室岗   | 2            | 5,800.00    | 14         | 649,600.00 |      |
| 5     | 微型消防站岗 | 1            | 5,120.00    | 14         | 286,720.00 |      |
| 总价(元) |        | 1,944,320.00 |             |            |            |      |

##### 2、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实行季度预付制，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初预付该季度服务费，第一季度付款：小写 416,64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第二季度小写 416,64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第三季度：小写 416,64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第四季度：小写 416,64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第五季度：小写 277,76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校方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保安服务费，服务提供方同时出具服务发票。

### 3、风险抵押金

第一次付款时，乙方缴纳总服务费的 5% 作为风险抵押金，即 97,216.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整）。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全年考核汇总情况，核发风险抵押金。

### 4、付款地点：北四环中路 35 号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2、甲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住宿、生活条件（不为乙方提供专用食堂）。

3、甲方应为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保障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器械及通讯设备。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器械指：防暴





反恐器材、智能巡检器、对讲机、电筒、执法记录仪)

4、甲方负责处理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因乙方安保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承诺在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及合同解除后一年之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聘用乙方安保人员到甲方工作。

6、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举行临时性重大会务、接待、演出等活动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善的安全保障。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因怠于答复或者未采取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当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以及危险增大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相应费用（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负责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购买保险等，为安保人员提供服装。

4、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若保安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满足甲方对安保人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根据甲方的





书面意见在三日内调换失职安保人员。乙方调换安保人员应先征求甲方同意。

6、安保人员在执勤、抢险和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根据国家法律处置，并做好善后工作。

7、乙方安保人员上岗之日，甲方必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工作交接清单，双方确认签字。

8、甲方举行临时性重大会务、接待、演出等活动时，乙方须提供完善的安全保障服务。

9、合同签订后乙方需组织全体保安队员，到有资质的正规医疗机构开展体检，并将体检报告复印件交学校保卫部存档。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确须解除，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明细详见合同第七条第 1 款）。

4、本合同期限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保安服务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终止合约当月，服务时间不满 15 日（不含 15 日）的按 15 日结算半月服务费；超过 15 日（含 15 日）的按一个月计算，支付整月服务费。

2、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百分之三的逾期付款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及其他费用超过十五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利向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补充条款，或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2、提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十、安保服务内容

### （一）岗位设置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最低设岗数 | 服务时段        | 服务时间     | 服务位置 |
|----|-------|-------|-------------|----------|------|
| 1  | 南门固定岗 | 2     | 00:00-24:00 | 全天 24 小时 | 南门   |





|   |       |   |             |          |       |
|---|-------|---|-------------|----------|-------|
| 2 | 西门固定岗 | 1 | 00:00-24:00 | 全天 24 小时 | 西门    |
| 3 | 北门固定岗 | 1 | 00:00-24:00 | 全天 24 小时 | 北门    |
| 4 | 中控室岗  | 2 | 00:00-24:00 | 全天 24 小时 | 中控室   |
| 5 | 微型消防站 | 1 | 00:00-24:00 | 全天 24 小时 | 微型消防站 |

(二) 人员配备标准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职务  | 岗位人员要求                                                                                                                    |
|----|--------|-----|---------------------------------------------------------------------------------------------------------------------------|
| 1  | 南门固定岗  | 保安员 | 从事安保工作 1 年以上, 男性, 年龄 25—40 岁, 身高 1.75 米以上, 持有保安上岗证,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前科, 退伍军人优先                                                 |
| 2  | 北门固定岗  | 保安员 |                                                                                                                           |
| 3  | 西门固定岗  | 保安员 |                                                                                                                           |
| 4  | 中控室固定岗 | 保安员 | 相关工作经验 1 年以上, 男性, 年龄 20—40 岁, 身高 1.70 米以上, ,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前科, 值机服务人员均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四级以上)和安全防范设备 |





|   |       |     |                                                                         |
|---|-------|-----|-------------------------------------------------------------------------|
|   |       |     | 值机员资格证书                                                                 |
| 5 | 微型消防站 | 保安员 | 微型消防站：相关工作经验 1 年以上，男性，年龄 35 岁以下，身高 1.70 米以上，持有相关消防资格证书优先，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前科。 |

### （三）岗位职责

除以上各岗位安保服务外，已方必须承诺做好学校临时安保服务（如招生、考级、演出、重要会议等大型活动安保，以及突发性案事件处置）。

（四）安全管理服务规定（凡违反下列情况条款之一、校方有权处罚或终止服务合同）

1、安全服务提供方，须为实际直接运营的实体公司，如出现中标后转包、分包或交与别人挂靠等行为的，一经查实，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2、安全服务提供方（乙方），不准违反或干涉校方规定的各项制度，影响安全管理事务的执行和落实。

3、保安服务人员的配置，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人数配置，不准缺编。

4、未经校保卫部门批准同意，不准私自调换保安服务人员。

5、驻项目负责人，须做到每日至少一次的（早请示、晚报告）管理标准。

6、严禁在保安宿舍会见或留宿外部人员，不准在校园内出现饮酒及赌博等违法行为。





7、安全服务提供方（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落实各项安全事务服务。

8、提供服务过程中，因服务提供方（乙方）人员泄露机密、监守自盗、失职等问题，影响校方声誉或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9、驻项目负责人的调换，未经学校保卫部门的批准同意的。

#### 十一、合同生效

最终签署合同标准不低于甲方公开招标、乙方响应文件，最终以甲方要求标准为准，若上述参数依据发生冲突，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中国音乐学院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中国音乐学院

乙方(盖章): 北京盛安邦保安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锐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号恩济西园产业

园19号楼一层

A-1-1

邮政编码: 100101

邮政编码: 100142

联系电话: 010-64887426

联系电话: 010-88122811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

裕惠分理处

账号: 0405180103000004905

签订日期: 2015年 8 月 28 日

